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999號

原　　告　萬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若楓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鄭志誠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灣彰星自行車零組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國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000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4759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9日陸續向原告購買腳踏車0件等產品，積欠貨款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採購單、銷貨單、發票、對帳單、律師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